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5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連通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典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黃枳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十四時，在本院第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芬芬